## **《杨浦区推进标准化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2020年1月20日，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金融办、区投促办等部门，联合印发了《杨浦区推进标准化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杨市监规[2020]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现就《若干意见》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背景目标

按照《关于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沪质技监标〔2018〕311）号）以及杨浦区创建“上海市标准化服务产业试点区”的要求，为推动标准化在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努力营造适合标准化服务业创新发展的生态环境，积极培育一批技术水平先进、支撑能力健全、资源结构优化的标准化服务业，促进杨浦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注册登记在本区的，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从事标准制定、实施、监督等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事业单位。重点是指标准咨询、研发、认证、检验检测等服务。

**三、主要内容**

**（一）有效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

《若干意见》给予**开办费补贴**（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标准化服务企业，经认定，符合地区总部企业条件的，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开办费补贴, 补贴方式即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拨付）、**房租补贴**（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标准化服务企业，符合地区总部企业条件的，经认定，在本区购租办公用房的，参考企业资质和经营规模，给予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购房补贴或3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租房补贴。符合“两个优先”条件的，经认定，参考企业资质和经营规模，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购房补贴或最高150万元的租房补贴。补贴方式即购房补贴按自用部分的建设费或购置费的10%给予补贴，自企业税务注册登记年度起，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拨付；租房补贴3年内按年租金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30%）。

**（二）加强对高成长性企业的扶持力度**

《若干意见》对属于“两个优先”产业领域的标准化服务企业，根据其对区域贡献程度视情给予一定的经营性奖励。对属于“两个优先”产业领域的标准化服务企业年度区域贡献连续两年同比增长10%（含）以上且两年增量在1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上一年度区域贡献增量部分10%的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给予最高350万元补贴，在海外上市或重组上市参照国内创业板上市享受扶持政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给予最高150万元补贴。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E板）、科技创新板（N板）和文化创意专板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三）鼓励开展品牌和标准化推进项目**

《若干意见》支持区内标准化服务组织参与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和检测认证体系的制定，鼓励开展高端设计、智能制造、信息服务等区域重点发展产业的标准研发工作；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标准化服务组织，按照区推进标准化战略奖励实施办法，给予相应资金支持；积极培育标准化服务品牌，对首次获得“政府质量奖”“上海品牌”等品牌荣誉的标准化服务组织或个人，按照区推进品牌战略奖励办法，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四）吸引培育标准化优秀人才**

《若干意见》对于入选上海领军人才队伍的标准化服务业人才，给予市区1：1配套资助金；鼓励标准化服务企业申报杨浦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科研项目，对经市博管办核准的，给予最高20万元的项目资助金，并予以授牌。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标准化服务业人才可享受区重点人才租房补贴政策。

四、操作流程

按照《若干意见》规定，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产业政策的总体平衡、衔接和协调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政策的评估修订，负责认定标准化服务企业，负责标准化服务试点、重点领域标准研制、标准化服务品牌等项目的审核；区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筹措、平衡和核拨工作；区商务委负责标准化服务业业态空间布局，协调推进标准化服务业业态的落地；区人社局配合做好标准化服务人才的资格认定、引进和服务工作；区金融办负责境内资本市场或海外上市、“新三板”挂牌、上股交挂牌的项目审核；区投促办负责重点企业引进、招商和服务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上述责任分工，各自形成操作流程，保障政策有效实施。政策有效期为3年。